附件1

2024年渝中区软信产业“满天星”行动计划

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重庆市渝中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

目 录

[一、软信楼宇（园区）改造提升奖励 1](#_Toc14222)

[二、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绩效奖励 2](#_Toc13042)

[三、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绩效奖励 3](#_Toc29523)

[四、行业运行监测奖励](#_Toc23798) 4

[五、重点软件产品绩效奖励 5](#_Toc6251)

[六、国产信创产品奖励](#_Toc21221) 6

[七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7](#_Toc6935)

一、软信楼宇（园区）改造提升奖励

1.支持条件

（1）改造提升区域位于市级关键产业园（工业软件方向）四至范围内；（2）楼宇（园区）产权业主为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，实施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（包括电梯、空调、车库、智慧化等）改造更新；（3）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产生工程投资（开票金额，不含房屋购置价款、工程建设二类费用等）3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奖补标准

根据楼宇（园区）改造提升实效，择优选取不超过3个改造提升项目，按不超过工程投资（开票金额，不含房屋购置价款、工程建设二类费用等）的40%给予扶持，单个改造提升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楼宇产权证明；（2）改造更新项目施工合同；（3）项目付款证明（发票）；（4）楼宇改造更新用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证明材料（如会议纪要等）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谭启清，63765892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

二、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绩效奖励

1.支持条件

楼宇入选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（第二批）创建名单》或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（第一批）名单》。

2.奖补标准

对所有提交申报材料的示范楼宇，按照楼宇内软件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总和进行排序，给予排名第一的楼宇运营管理机构60万元、排名第二的40万元、排名第三的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楼宇入选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（第二批）创建名单》或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楼宇（第一批）名单》的证明材料；（2）楼宇内软件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明细表，列出软件企业名称、2023年营业收入等；（3）楼宇内软件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（纳税申报表、审计报告、财务报表等）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谭启清，63765892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

三、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绩效奖励

1.支持条件

渝中区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含互联网服务）企业或纳入《重庆市“启明星”“北斗星”软件企业培育对象名单（第一批）》或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企业（第一批）创建名单》或《2023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》的企业。

2.奖补标准

（1）对纳入《重庆市“启明星”“北斗星”软件企业培育对象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企业，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；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5-10亿元的，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。（2）对渝中区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含互联网服务）企业，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超5000万元的，给予最高4万元奖励；软件业务收入2000万元-5000万元的，给予最高3万元奖励。（3）对纳入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企业名单（第一批）创建名单》或《2023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》的企业，2023年软件业务收入超500万元的，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。（4）单个企业满足多个奖励标准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享受其一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企业是渝中区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含互联网服务）企业或纳入《重庆市“启明星”“北斗星”软件企业培育对象名单（第一批）》或《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“满天星”示范企业（第一批）创建名单》或《2023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》的证明材料；（2）软件业务销售明细表，列出软件业务名称、销售日期、客户名称、销售金额等；（3）企业2023年度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（软件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、能体现软件业务收入的审计报告或软件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及发票）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谭启清，63765892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

四、行业运行监测奖励

1.支持条件

（1）企业已纳入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运行监测平台；（2）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，企业在平台上填写月度报表且通过市级审核不少于10次。

2.奖补标准

按照填报审核通过次数\*100元/次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3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4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付嗣琦，63765804

5.支持方式

免申即享

五、重点软件产品绩效奖励

1.支持条件

（1）产品纳入《2023年度重庆市工业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重庆市汽车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卫星互联网领域相关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重庆市人工智能软件名单》或《元宇宙软件和解决方案名单》或《2023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》；（2）产品未享受过市级同类型政策资金奖励；（3）产品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10万元。

2.奖补标准

根据产品应用推广情况，择优选取不超过20个产品，按照该产品在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累计销售金额的10%，给予最高2万元奖励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产品纳入《2023年度重庆市工业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重庆市汽车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卫星互联网领域相关软件名单》或《2023年度重庆市人工智能软件名单》或《元宇宙软件和解决方案名单》或《2023年重庆市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》的证明材料；（2）产品销售明细表，列出产品名称、销售日期、客户名称、销售金额等；（3）产品销售合同；（4）销售发票；（5）出具承诺产品未享受过市级同类型政策资金奖励的说明材料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谯曼君，63765892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

六、国产信创产品奖励

1.支持条件

（1）申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符合国产技术路线，技术成熟、应用基础扎实且具有规模化推广前景；申报产品涉及技术相关专利、软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应归属申报单位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；（2）申报产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，累计销售收入超2000万元（销售收入以开票金额为准）；（3）单个企业最多申报3个产品；（4）申报单位所有信创产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，累计销售收入超1亿元；（5）申报产品属于信创领域，优先支持国产通信协议、国产操作系统、国产数据库等方向；（6）优先支持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且成功应用于重点行业领域，且获得国家部委、权威机构颁发奖项的产品。

2.奖补标准

根据产品应用推广情况，择优选取不超过3个产品，按照产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至申报截止日期累计销售金额的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申报产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复印件；（2）产品销售明细表，列出产品名称、销售日期、客户名称、销售金额等；（3）产品销售合同；（4）销售发票；（5）申报产品推广应用及获奖等情况证明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杨榛，63765804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

七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

1.支持条件

（1）平台2023年服务企业不少于200家，其中渝中区企业家数占比不低于50%，助力企业成功申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不少于8家（须为在渝中区工商注册的企业）；（2）平台2023年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不少于2000人次，其中渝中区企业从业人员占比不低于40%；（3）平台2023年开展（包括主办、承办、协办）政策宣贯、特色主题沙龙等活动不少于30场，其中，在渝中区开展的活动不少于20场；（4）平台入选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；（5）平台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能力，开发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软件产品认定。

2.奖补标准

根据平台服务绩效，择优选取1个重点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
3.个性化申报资料

（1）平台2023年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情况清单，列出服务事项名称、服务举办单位（包括主办、协办、承办单位等）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地址、服务企业名称、服务企业注册地、是否助力服务企业成功申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数等；（2）平台2023年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、通知、签到表、服务现场图片、宣传报道等；（3）服务企业成功申报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认定文件；（4）证明服务企业为渝中区企业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截图等；（5）平台2023年开展活动情况明细表，列出活动名称、活动举办单位（包括主办、协办、承办单位等）、活动时间、活动地址等；（6）平台2023年开展活动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、活动通知、活动图片、活动签到表、宣传报道等；（7）平台获得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的认定文件；（8）平台开发的软件产品获得市级及以上重点软件产品认定的证明材料。

4.奖补类型

事后奖补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鲁静涵，63765804

6.支持方式

公开申报